

50/216. 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
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⁹中的建议；

2. 核可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⁴²第 3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下编列概算 7 124 800 美元，充作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3. 授权秘书长，如果该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即可承付每月至多 2 329 700 美元的款项；

二

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⁴²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⁵⁰的订正概算的报告；

⁴⁸ A/C.5/50/26。

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50/7/[增编])，A/50/7/Add.9 号文件。

⁵⁰ A/C.5/50/40。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⁵¹按照秘书长的要求核可一个副秘书长级的临时员额，因此可能需要的额外拨款应在 1996-1997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

三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
秘书长的第七次进度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⁵³

四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法院法官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⁴

2.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对此的建议；⁵⁵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下次审查时说明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的问题；

⁵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50/7/[增编])，A/50/7/Add.10 号文件，第 6 段。

⁵² A/C.5/50/35。

⁵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以及更正。

⁵⁴ A/C.5/50/18。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50/7/[增编])，A/50/7/Add.11 号文件，第 14 段。

五

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报告⁵⁶
内的建议要求对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核可关于从 199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 220 000 美元的建议, 但有一项了解, 即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⁴²第 2 款(政治事务)下将不需增拨经费;

六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⁷

2.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的第一阶段会议提出报告;

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费用

审议了 1995 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提交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报告⁵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⁹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费用的建议;

⁵⁶ A/50/416, 附件二, 第 48 段。

⁵⁷ A/C. 5/50/12。

⁵⁸ A/50/312。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7A 号》(A/50/7/[增编]), A/50/7/Add. 1 号文件。

2. 核可 1996-1997 两年期基金行政费用共计净额 40 208 300 美元, 由该基金直接支付, 以及增加 1994-1995 两年期基金行政费用净额 835 500 美元;

3.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为 1996-1997 两年期补充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提供不超过 200 000 美元的补充;

八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有结余 19 427 000 美元;⁶⁰

九

意外及非常费用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⁶¹并在对秘书长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前, 授权秘书长继续目前的安排, 直至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决定为止。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50/217. 1996-1997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 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 3 段的规定, 于 1996-1997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以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 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⁶⁰ A/C. 5/50/49, 第 3 段。

⁶¹ A/C. 5/50/30。